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5-03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9日至11月25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6日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姜从斌

董事、总经理:孙庆君

独立董事:杨鹃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光辉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6日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9日至11月25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斌

电话:010-56325888

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至11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engquan@shenerg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 (星期四)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华士超

总裁:陈涛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波

独立董事:秦海岩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至11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engquan@shenerg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3900642

邮箱:zhengquan@shenerg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9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变动比例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韩润泽、韩曰曾、薛安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236,947,599股减少至236,499,899股,持股比例由55.10%减少至54.99997%,触及5%的整数倍。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韩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150,5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99%),韩志刚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近日,公司收到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韩志刚先生于2025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7,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412%。本次权益变动前,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947,599股,占公司股本比例55.10%。本次权益变动后,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499,899股,占公司股本比例54.99997%。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韩志刚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小区***号***室
	韩润泽		上海市徐汇区***路***弄***号***室
	韩曰曾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小区***号***室
	薛安斌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小区***号***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志刚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安排,于2025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7,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12%。本次权益变动后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56.10%下降至54.99997%,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隆华新材	股票代码	30114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47,700	0.10412
合计	447,700	0.104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志刚	合计持有股份	146,150,564	33.99	145,702,864	33.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37,641	8.50	36,089,941	8.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612,923	25.49	109,612,923	25.49
韩润泽	合计持有股份	78,444,164	18.24	78,444,164	18.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11,041	4.56	19,611,041	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33,123	13.68	58,833,123	13.68
韩曰曾	合计持有股份	6,497,509	1.51	6,497,509	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7,509	1.51	6,497,509	1.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薛安斌	合计持有股份	5,855,362	1.36	5,855,362	1.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5,362	1.36	5,855,362	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36,947,599	55.10%	236,499,899	5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01,553	15.93	68,053,853	15.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446,046	39.17	168,446,046	39.1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正在履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损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1: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

注2:韩润泽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子,韩志刚先生和韩润泽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曰曾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父,薛安斌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配偶之父。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前述主体所持直接和间接权益合并计算,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股票交易或权益变动的相关约束。

注3:薛安斌先生所持本公司5,855,362股股份,系其通过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韩志刚先生在本次减持实施期间,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志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正在履行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邦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1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5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28日

6.赎回日:2025年11月28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邦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恒邦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恒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邦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恒邦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3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股的130%(含14.5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恒邦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12日-2026年6月11日的票面利率),t=169天(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11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1月28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100。计算可得:IA=100×0.6%×169/365≈0.28元/张(含税)。由上可得“恒邦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5日起停止交易。

3.“恒邦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7日。

4.“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转股。

5.“恒邦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1月28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邦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3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恒邦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35-463176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交易“恒邦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819,846	0	5,548,463	1,271,38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恒邦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恒邦转债”。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恒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55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业绩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征集问题方式: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11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9日下午15:00-16:00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 15:00-16:00

(二) 业绩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奔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余振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迅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向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11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28-87333131,010-51965589

联系邮箱:zqglb@sgitc.com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一53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刘江东	是	5,300,378	9.96	0.82	2017年11月23日	2025年11月10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江东	53,752,951	8.29	47,644,533	42,344,155	78.78	6.53	28,905,917	68.26	11,408,796	100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49,078,365	7.57	30,898,365	30,898,365	62.96	4.76	0	0	0	0
合计	102,831,316	15.86	78,542,898	73,242,520	71.23	11.29	28,905,917	39.47	11,408,796	38.56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指董事、高管锁定限售股。

若合计数与各相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9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在公司15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六人)。董事王卓先生、董事徐阳雪先生、董事赵忱先生、独立董事李莉女士、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晓纯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周志远先生主持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具备独立性、胜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本次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激励发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激励发放按本方案执行。

(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五)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九)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十)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

(十四)关于修订《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十五)关于修订《工资总额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十六)关于修订《举报及举报人保护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十七)关于修订《反腐败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十八)关于修订《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十九)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二十)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11)。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0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拟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5)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6)人员信息:2024年末合伙人93人,注册会计师48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0余人。

(7)审计收入: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0,397.6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68,203.2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0,108.98万元。

(8)业务情况: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0家(含H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6,069.23万元。

(9)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510.7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4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莘延成

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从业经验,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艳慧

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从业经验,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远梅

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6年4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2年开始为